

# 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宠物医院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罗雯

建设项目负责人：罗雯

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13902628985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水坊路熙岸花园 90 商幢 110、111、

112 室二楼

##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	3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2
表四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2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2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4、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5、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6、验收监测工况表	
7、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划√)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水坊路熙岸花园 90 商幢 110、111、112 室二楼				
主要产品名称	宠物疫苗接种、宠物手术、宠物诊疗、宠物美容洗护				
环评设计能力	宠物疫苗接种 4000 只/年、宠物手术 600 只/年、宠物诊疗 3000 只/年、宠物美容洗护 7000 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宠物疫苗接种 4000 只/年、宠物手术 600 只/年、宠物诊疗 3000 只/年、宠物美容洗护 7000 只/年				
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建成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7~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3.75%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正)</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b>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p> <p>(2)《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H20230244, 2023 年 9 月 20 日)</p> <p><b>其他相关文件</b></p> <p>(1) 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 1.1 废水执行标准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具体见表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标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排放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表2中预处理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50
			SS	mg/L	60
			粪大肠菌群	个/L	50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标准	NH <sub>3</sub>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总余氯	mg/L	8

### 1.2 废气执行标准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氨	1.0
硫化氢	0.03

### 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	dB(A)	70	55

### 1.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污水量	404.4	0	404.4
COD	0.297	0.13	0.095
SS	0.0257	0.00264	0.02306
氨氮	0.0082	0.0001	0.0081
总磷	0.00925	0.00005	0.0092
总氮	0.0068	0	0.0043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2.1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水坊路熙岸花园 90 商幢 110、111、112 室二楼。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档案编号：H20230244）。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底建成并同时进入设备调试。

本项目员工 10 人，1 班制，每日工作时间 8:30-20:30，年运行 365 天，运营时间共计 4380h。

本项目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水坊路熙岸花园 90 商幢 110、111、112 室二楼，属于商业用房，项目位于熙岸花园外面商铺，所在建筑西、南两侧为小区住宅区域，东侧为星州街，北侧为水坊路。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项目主体建筑包括诊室、B 超室、手术室、住院部、准备区等。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2，原辅料情况见表 2.1-3，主要设备见表 2.1-4。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只/年）	运行时数
建设宠物医院项目	疫苗接种	4000	4380h
	动物手术	600	
	动物诊疗	3000	
	宠物美容洗护	7000	

表 2.1-2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主体工程	手术室：14m <sup>2</sup> ；DR 室：6m <sup>2</sup> ；化验室：3.6m <sup>2</sup> ；消毒间：2.1m <sup>2</sup> ；猫住院 1：6.63m <sup>2</sup> ；猫住院 2：9.52m <sup>2</sup> ；猫诊室：4.5m <sup>2</sup> ；处置区：18.5m <sup>2</sup> ；犬住院室：13.2m <sup>2</sup> ；犬诊室：5.4m <sup>2</sup> ；护理区：10.6m <sup>2</sup> ；B 超室：3.6m <sup>2</sup> ；隔离住院区：5m <sup>2</sup> ；卫生间：2.3m <sup>2</sup> ；免疫室：4.5m <sup>2</sup> ；更衣间：3.6m <sup>2</sup> 。	手术室：14m <sup>2</sup> ；DR 室：6m <sup>2</sup> ；化验室：3.6m <sup>2</sup> ；消毒间：2.1m <sup>2</sup> ；猫住院 1：6.63m <sup>2</sup> ；猫住院 2：9.52m <sup>2</sup> ；猫诊室：4.5m <sup>2</sup> ；处置区：18.5m <sup>2</sup> ；犬住院室：13.2m <sup>2</sup> ；犬诊室：5.4m <sup>2</sup> ；护理区：10.6m <sup>2</sup> ；B 超室：3.6m <sup>2</sup> ；隔离住院区：5m <sup>2</sup> ；卫生间：2.3m <sup>2</sup> ；免疫室：4.5m <sup>2</sup> ；更衣间：3.6m <sup>2</sup> 。
贮运工程	药房 5.92m <sup>2</sup> ，用于存放药品；医废间 3.6m <sup>2</sup> ，用于存放医疗废物；仓库 5.1m <sup>2</sup> ，用于存放原辅料。	药房 5.92m <sup>2</sup> ，用于存放药品；医废间 3.6m <sup>2</sup> ，用于存放医疗废物；仓库 5.1m <sup>2</sup> ，用于存放原辅料。
公用工程	给水 505.5t/a，市政供水管网	给水 505.5t/a，市政供水管网

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水：宠物服务废水：112.4t/a 生活污水：292t/a，雨污分流，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宠物服务废水：112.4t/a 生活污水：292t/a，雨污分流，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1 万千瓦小时	供电：1 万千瓦小时
	通风：新风换气系统	通风：新风换气系统
	空调：楼中央空调，新风换气系统	空调：楼中央空调，新风换气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新风换气系统 加强各室通风	废气处理：新风换气系统 加强各室通风
	废水处理：一套污水处理系统	废水处理：一套污水处理系统
	噪声处理：消声、减振、隔声	噪声处理：消声、减振、隔声
	医疗废物暂存桶，宠物粪便消毒后由垃圾袋收集，密封，放入生活垃圾桶，统一由环卫处理。	医疗废物暂存桶，宠物粪便消毒后由垃圾袋收集，密封，放入生活垃圾桶，统一由环卫处理。
备注		

表 2.1-3 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吨）	实际年用量（吨）
1	大宠爱（犬用）塞拉菌素，30mg/支	300 支	300 支
2	大宠爱（犬用）塞拉菌素，45mg/支	300 支	300 支
3	生理盐水氯化钠，500ml：4.5g	180 瓶	180 瓶
4	葡萄糖水，500ml：25g	110 瓶	110 瓶
5	乳酸林格 500ml	80 瓶	80 瓶
6	拜有利针剂，恩诺沙星 100ml：2.5g	2 瓶	2 瓶
7	拜有利片 50mg	230 粒	230 粒
8	拜有利片 15mg	120 粒	120 粒
9	止血敏，酚磺乙胺 2ml：0.25g	30 支	30 支
10	氨苄西林钠 1.0g	30 支	30 支
11	莫比新，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50mg	10 盒	10 盒
12	异氟烷，100ml	15 瓶	15 瓶
13	维生素 B12，1ml:0.1mg	20 支	20 支
14	维生素 B6，2ml：100mg	15 支	15 支
15	肾上腺，1ml：1mg	15 支	15 支
16	咪塞米 2ml：20mg	10 支	10 支
17	地塞米松 1ml：5mg	15 支	15 支
18	碱式碳酸片，碳酸铋 0.5g	100 片	100 片



19	双氧水, 过氧化氢 500ml	20 瓶	20 瓶
20	碘伏,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碘 500ml	50 瓶	50 瓶
21	医用酒精, 乙醇 500ml	100 瓶	100 瓶
22	内宠爱, 复方非班太尔 10mg	250 片	250 片
23	维生素 C, 2ml: 0.25g	20 支	20 支
24	贝那普利, 盐酸贝那普利 5mg	10 片	10 片
25	科特壮 (布他磷、维生素 B12, 100ml: 布他磷 10g+维生素 B120.005g)	2 瓶	2 瓶
26	痛立定, 托芬那酸 30ml: 12g	5 瓶	5 瓶
27	赛瑞宁 (枸橼酸马罗匹坦 20ml: 0.2g)	4 瓶	4 瓶
28	瑞贝康 (灭活狂犬病病毒, >1U/瓶)	300 头	300 头
29	卫佳捌 (犬瘟热病毒、犬腺病毒 2 型、 犬细小病毒、犬副流感病毒、钩端螺旋 体, 活疫苗部分: 1 头份/瓶、灭活疫苗 部分: 1 头份 (1ml) /瓶)	30 头	30 头
30	二氧化氯 (二氧化氯, 200g/片)	100 片	100 片
备注			

表 2.1-4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迈瑞血球分析仪	BC-5000Vet	1	1
2	DR 机	YEMA CMW-300T	1	1
3	显微镜	OLYMPVS CX31	1	1
4	HeaIvet 干式荧光免疫分 析仪	HV-FIA3000	1	1
5	离心机	湘仪 TG16-W	1	1
6	斯玛特生化分析仪	斯玛特 V7	1	1
7	B 超	迈瑞 DP 50 VET	1	1
8	输液泵	科力医疗	1	1
9	血氧仪	G3D	1	1
10	吸入麻醉机	/	1	1
11	无影灯	/	1	1
12	高压灭菌锅	LDZF-30KB III	1	1
13	超声波洁牙	JUTH-YDPT01	1	1
14	超声波清洗机	CLEAN-02	1	1
15	尿比重分析仪	/	1	1

16	爱德士生化分析仪	爱德士	1	1
备注				

## 2.2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清洁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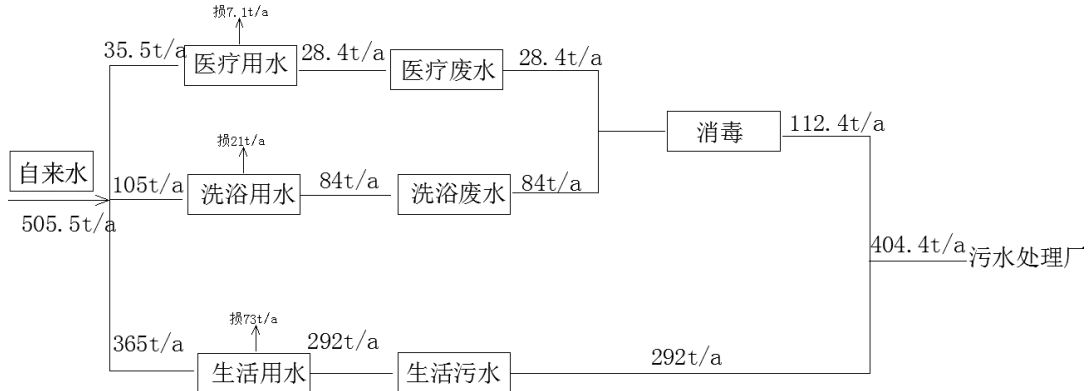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 2.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1、诊疗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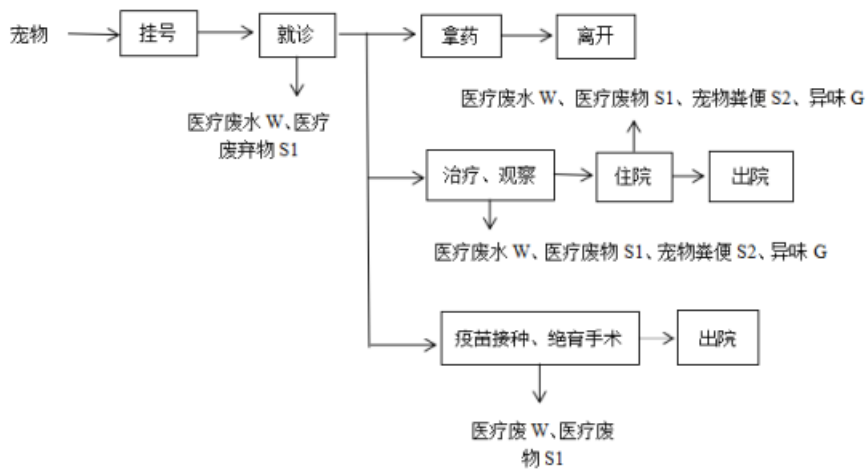


图2.3-1 诊疗流程图

### 【诊疗流程简述：】

**挂号：** 患病的宠物来到门诊后，首先进行挂号，在候诊区候诊。

**就诊：** 在就诊室，普医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以及化验进行诊断，并采用测试板对宠物身体指标进行生化检测，根据诊断结果安排相应详细检，就诊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 W、医疗废弃物 S1。

**拿药：**医生根据就诊结果，确定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治疗、观察：**根据就诊结果，病情严重，进行物理手术治疗，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门诊治疗过程产生医疗废弃物。采用手术治疗后，需进一步观察病情变化，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 W、医疗废弃物 S1、宠物粪便 S2 和异味 G。

**住院：**住院及隔离过程，为宠物服务会产生医疗废水 W、医疗废弃物 S1、宠物粪便 S2 和异味 G。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的接种工作，以及绝育手术。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 W、医疗废弃物 S1。

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若诊治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给当地收益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本项目宠物留院观察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少量异味物质及医疗废物暂存区散发少量异味（G），由于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在及时进行清理，保持室内环境通风等基础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后续不再进行具体定量分析。

2、美容、洗浴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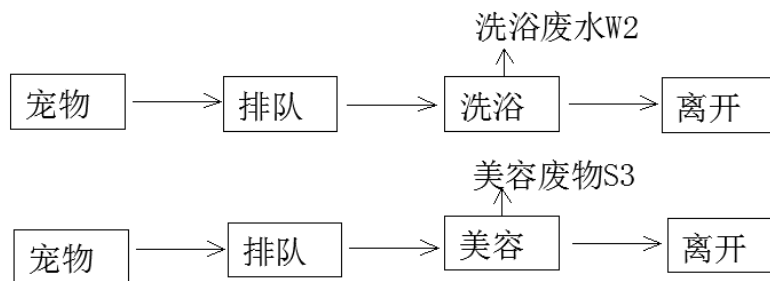


图2.3-2 美容、洗浴流程图

**【美容、洗浴流程简述】**

**美容：**根据顾客要求，对动物的外观进行调整，会产生美容废物 S3。

**洗浴：**对宠物进行洗浴服务，产生洗浴废水 W2。

## 2.4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内容分析如表2-1所示。

表 2-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质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置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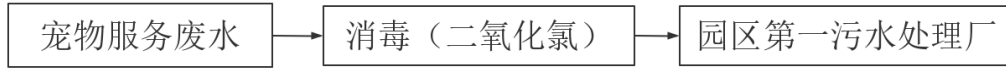
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本项目没有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3.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DW001 位于项目区北侧，宠物服务废水产生量为 404.4t/a。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具体处理工艺见下图。



###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住院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乙醇挥发产生的异味及医疗废物暂存区的少量异味。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

- (1) 宠物粪便及时收集并在产生当天由环卫部门清运；
- (2) 医疗废物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尽量日产日清；
- (3) 加装新风系统。

### 3.3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主要为医疗设备和宠物叫声，均集中位于医院内，项目夜间不营业。

###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收集处置；一般废物主要为宠物粪便，消毒后由垃圾袋密封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设置医疗危废暂存桶，暂存桶放置于医疗废物暂存区，占地 3.6m<sup>2</sup>。



表 3-1 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未沾染药品的包装物等	/	99	999-99	3.65	委托环卫清运
2	宠物粪便	生活垃圾	住院、寄养	固态	粪便	/	99	999-99	0.1	委托环卫清运
3	病理性废物	危险废物	免疫、驱虫、就诊、手术	固态	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	In	HW01	831-003-01	0.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感染性废物			固态	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一次性输液管等	In	HW01	831-000-01	0.01	
5	损伤性废物			固态	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刀片等	In	HW01	831-002-01	0.03	
6	药物性废物			固态、液态	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	T	HW01	831-005-01	0.007	
7	废水处理过滤残渣			废水处理	固态	宠物毛发组织等	T	HW01	841-001-01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风险水平可控，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收悉。

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你单位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09 月 20 日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8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采样过程中，采集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做质控样品分析。

#### (4) 其他保证：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污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污水排口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医疗污水、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	/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OG1~OG3(厂界外 21 米处设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备注	/	

监控点具体布设情况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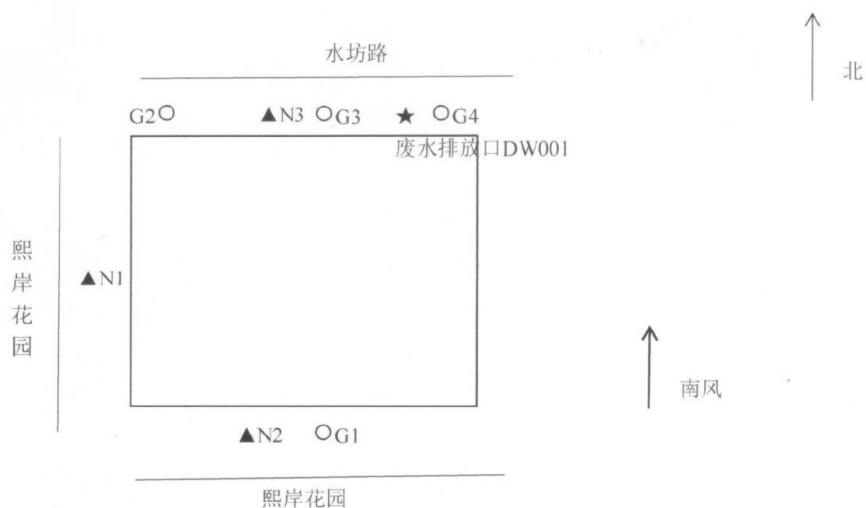


图 6.1 2023 年 12 月 7~8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	------	------	------	------

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N1	西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N2	南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3年12月7-8日委托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污水排放等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监测结果

2023年12月7-8日对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7-1。

表 7-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 $\text{mg}/\text{m}^3$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 $\text{mg}/\text{m}^3$ )	评价结果
			1	2	3	均值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Q1	氨	2023.12.7	0.10	0.09	0.10	0.10	0.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12	0.11	0.11	0.11	0.12		
厂界下风向 Q3			0.19	0.19	0.18	0.19	0.19		
厂界下风向 Q4			0.11	0.10	0.12	0.11	0.12		
厂界下风向 Q1	氨	2023.12.8	0.10	0.09	0.10	0.10	0.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12	0.12	0.13	0.12	0.13		
厂界下风向 Q3			0.19	0.19	0.20	0.19	0.20		
厂界下风向 Q4			0.12	0.11	0.11	0.11	0.12		
厂界下风向 Q1	硫化氢	2023.12.7	ND	ND	ND	ND	ND	0.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3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4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1	硫化氢	2023.12.8	ND	ND	ND	ND	ND	0.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3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4			ND	ND	ND	ND	ND		

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下风向 Q1	臭气浓度	2023. 12. 7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Q3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Q4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Q1	臭气浓度	2023. 12. 8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Q3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Q4			<10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日期	2023. 12. 7			2023. 12. 8				
	时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阴	阴	阴		
	大气压 kPa	101.9	101.6	101.6	101.6	101.4	101.3		
	风向	南风			南风				
	平均风速 m/s	2.4	2.1	1.9	2.1	1.9	2.2		
	气温℃	15.4	18.8	19.2	17.2	19.7	22.1		

根据表 7-1 可知, 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排放限值。

### 7.2.2 废水

2023 年 12 月 7-8 日对污水排口排放口进行了采样监测, 监测结果与评价见 7-2。

表 7-2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3. 12. 7	pH 值	无量纲	8.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7	250
	悬浮物	mg/L	13.5	60
	氨氮	mg/L	0.376	45
	总磷	mg/L	ND	8
	总氮	mg/L	1.17	70
	粪大肠菌群数	MPN/ 100mL	ND	5000
	总余氯	mg/L	1.14	8

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3.12.8	pH 值	无量纲	8.3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50
	悬浮物	mg/L	18	60
	氨氮	mg/L	0.428	45
	总磷	mg/L	0.03	8
	总氮	mg/L	1.79	70
	粪大肠菌群数	MPN/ 100mL	378	5000
	总余氯	mg/L	0.07	8
备注	/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总余氯排放限值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

### 7.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监测时间		N1dB(A)		N2dB(A)		N3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2.7	检测值	53.6	49.0	51.9	50.2	50.5	49.8
	标准	70	55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2.8	检测值	50.9	50.8	54.0	48.5	52.2	53.1
	标准	70	55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12 月 7 日, 昼间: 晴, 风速 2.9m/s。夜间: 多云; 风速 3.4m/s。2023 年 12 月 8 日, 昼间: 晴, 风速 2.9m/s。夜间: 多云; 风速 3.1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均正常运营;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					

监测结果表明: 厂房四周厂界噪声可以达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a 类标准。

## 4.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分别见表 7-4。

表 7-4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源强	指标	运行时间 h/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 量控制指标
医疗废水	水量		404.4	404.4	满足
	COD		0.008	0.095	满足
	SS		0.00636	0.02306	满足
	氨氮		0.0002	0.0081	满足
	总磷		0.00001	0.0092	满足
	总氮		0.0006	0.0043	满足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8.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检查表			
审批文号	要素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审批文号： H20230244	废气	宠物粪便及时收集；医疗废物产生后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污水处理设备加盖密闭；加强医院内的通风，院内安装新风系统等措施	宠物粪便及时收集；医疗废物产生后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及时清理；污水处理设备加盖密闭；加强医院内的通风，院内安装新风系统等措施
	废水	宠物服务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员工办公产生的废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宠物服务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员工办公产生的废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②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③营业期间关闭门窗，尽量避免宠物的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营业期间关闭门窗，尽量避免宠物的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项目区固体废弃物做到100%处置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项目区固体废弃物做到100%处置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 9.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总余氯排放限值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

####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限值。

#### 9.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a 类标准。

#### 9.1.4 固废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宠物粪便由环卫清运。项目固体废物最终零排放。

#### 9.1.5 总量核算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9.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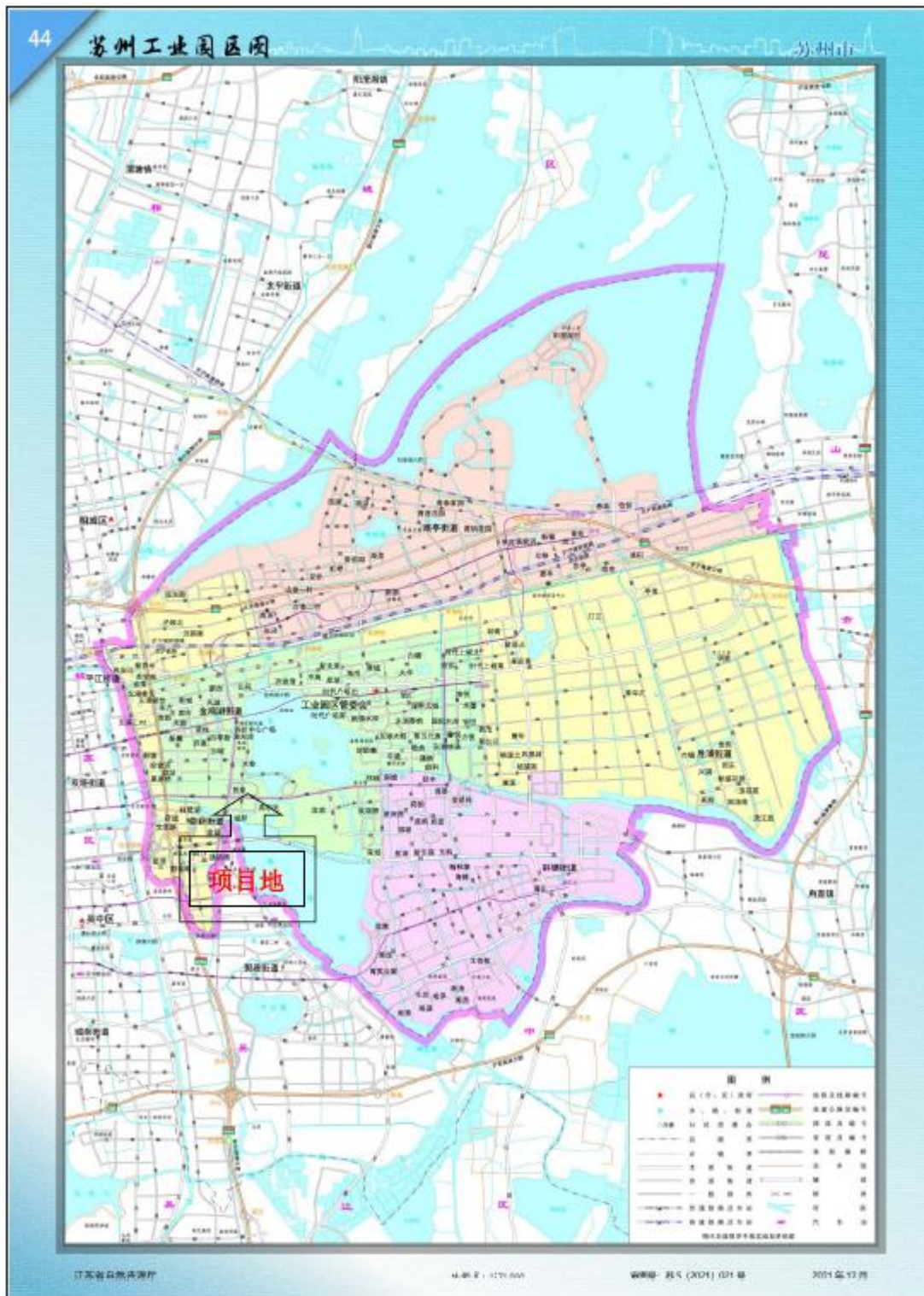
1、建议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保持医疗污水消毒处理设施等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工作,确保危险废物安全规范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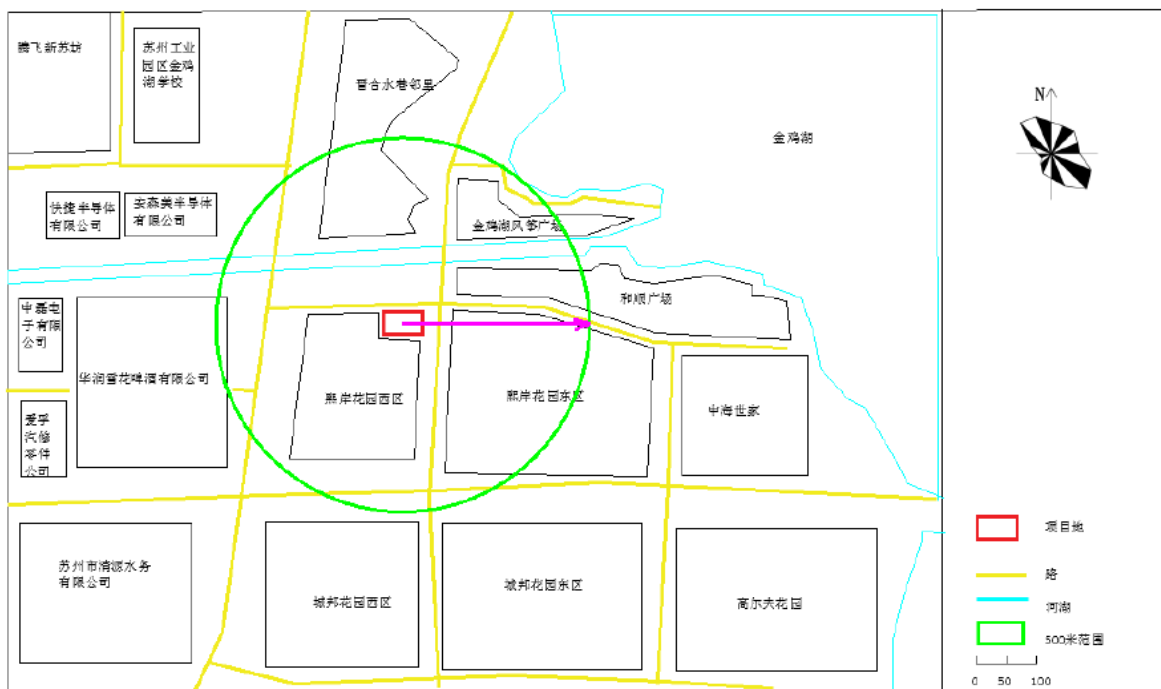
3、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自行监测,以及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4、当项目内容和污染物排放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4、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



扫一扫，获取  
二期环评审批  
意见详情。

审批文号：H20230244

项目名称	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水坊路熙岸花园 90 商幢 110、111、112 室二楼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123-动物医院-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107-843 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登记管理
审批意见	<p>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收悉。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p> <p>你单位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p> <p>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09 月 20 日</p>		

附件 5、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2023年)

合同编号: HRYF0

甲方: 苏州瑞派水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全国和苏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等相关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医疗废物处置的技术规范要求,双方均应对医疗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 二、处理方法

1. 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等医疗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应有专门合适的储存场所,并有相关专业管理人员,进行收集和临时储存管理。
2. 双方在进行医疗废物交接时,均必须有指定的专门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填写清交接明细,并签字确认。
3. 乙方接受甲方的医疗废物后,按双方约定,定期规范填写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并向环保部门登记备案。
4. 甲方对产生的医疗废物应严格按规范进行分类处理,不得混入双方合同规定之外的其它废物(如放射性物品等),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预防安全防护等方法措施和需特殊防护要求的装备,便利乙方对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
5.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保证在运输、存储中的安全,无泄漏污染现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业转运车辆的运送路线、时间等,以便利双方对医疗废物的转运安全进行有效管理。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标准要求来规范的处置甲方的医疗废弃物,并有权随时到乙方所在地对乙方的实际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
2.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具体种类明细情况,以及乙方在储运、储存、处置等环节中除一般性的正常安全防护措施外,必须采取其他特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要求并相互配合的义务。
3.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约定处置的医疗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包装,储运要求的医疗废物拒绝接收,以免转运、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污染环境事故。
4.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其医疗废物处置情况的义务。

## 四、双方的责任范围

1. 乙方在甲方的医疗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接收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负有依法合理、安全处置所接纳的全部医疗废物的责任。
2. 属于乙方所承担的责任范围内的一切处置行为中,如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并因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利益造成损害的,乙方有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3. 由于甲方对医疗废物的分类、储存、包装,运输等属于甲方责任范围内的处置行为中,未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双方所约定的要求进行,而造成的损害或造成污染环境等事故,责任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有协助甲方减少损害或污染的义务,但不承担责任。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五、处理费用及支付方:

1. 处理价格: 乙方为甲方处理医疗废物按照 4000 元/年/单位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 考虑到实际操作的可行性和便利性, 医疗废物的称重以乙方称重为准, 包装纸箱甲方按乙方要求自行印刷。

2. 结算方法:

(1) 本合同签署生效时, 甲方应付预处理费 12000 元。预付处理费应在合同期内使用完, 如在合同期内未用完或者甲方未履行合同, 所付预处理费作为本合同的定金不再返还。

六、其他事项

1. 乙方因设备原因或其他技术原因需停止处理, 而致使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医疗废物无法处置时, 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做出电函或书面说明, 便利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置服务时, 乙方有向甲方进行通告的义务, 但不承担责任。

3. 双方本着平等、协作的精神签署本合同。如有违约, 违约方按违约责任及造成的损害, 向对方赔偿违约损失, 具体执行按民法典规定进行, 双方约定合同履行地: 张家港。

4. 处置方式及类别: 本合同约定处置方式为焚烧或高温蒸煮, 焚烧的处置代码 Y10, 处置类别: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七、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为止,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协议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八、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或执行中遇双方有异议的事宜,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 并签字盖合同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

代表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日期: 2023 年 7 月 22 日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期: 2023 年 7 月 22 日



## 附件 6、公示截屏